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磋商无效;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来宾市兴宾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单位名称) 的 五山镇施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五山镇施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项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4 人, 营业收入为 1273.29775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5.217179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项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0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